法鼓文理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. 為有效推動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，促進學校健全發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，設置「法鼓文理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2.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由下列委員組織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副校長（副主任委員）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佛教學系主任、人文社會學群學群長、禪文化研修中心主任、心靈環保研究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研發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選任委員：

1. 教師代表：學系、學群教師各一名，由校務會議老師代表(本會當然委員除外)相互推選產生。
2. 職員代表一名：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相互推選產生。
3. 學生代表一名：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相互推選產生。
4. 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研訂本校中、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。

(二)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。

(三)審議本校學術、行政單位之增設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
(四)評估校務運作績效、推動校務評鑑，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。

(五)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

1. 校務發展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2.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擔任副校長秘書事務者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宜。
3.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。開會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。本會任務之第三項之決議須經參與表決三分之二(含)出席委員同意。
4. 決議事項得循行政系統交予有關單位執行，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5.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，延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列席，提供相關資訊或意見，校外人士出席得酌支出席費。
6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